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刘国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通知

惠市环（惠东）罚催〔2020〕5号

刘国建：

2019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事发地点惠东县白花镇西山村委排下村小组沉坑嶂进行检查。经查，发现你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散危险废物1.27吨。我局已依法对你进行立案处罚，我局在2019年12月30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东）罚〔2019〕21号），并在2020年1月9日送达，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处30800元罚款。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催告事项：

一、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事项，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8862130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